



"kkmLi"

28/09/2010 17:31

To <ccc@fhb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骨灰龕長遠政策諮詢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Sign

Encrypt

敬啟者：

本人有以下建議：

(1) 取締所有在供住宅用途土地上的私人骨灰龕場。

(2) 在市區建設地下環保骨灰龕場，選址可考慮公園、遊樂場及球場。採用標準信箱大小迷你龕位，場內只可用電子冥強。

(3) 在郊區建設防空洞式環保骨灰龕場，龕位設計及限制如上，選址需要考慮交通及未來土地發展。

(4) 長遠應教育下一代採用不佔公共土地處理骨灰方法，例如在家供奉、撒放下海等方法。三大宗教均認同人死後靈魂歸天，為何要後人

供奉地上一堆無機化學物質，和生人爭奪土地資源，況且有後人供奉也不會過三代，一幅照片不是足以給後人留念萬世嗎？

李國明(先生)